附件2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为举办好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以下简称“广西选拔赛”），选拔出最优秀选手代表广西参加全国选拔赛，特制定本竞赛规程。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为选拔我区优秀选手参加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奠定基础，并通过全区选拔赛，使参赛选手和裁判等相关人员熟悉世界技能大赛技术要求，了解相关职业领域技术技能发展趋势，从而促进我区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竞赛项目**

广西选拔赛共设23个竞赛项目（以下简称“赛项”）：3D数字游戏艺术、网站设计与开发、餐厅服务、烘焙、烹饪、数控车、数控铣、汽车技术、车身修理、汽车喷漆、重型车辆维修、电气装置、塑料模具工程、移动机器人、综合机械与自动化、工业机械装调、CAD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工业控制、焊接、电子技术、砌筑、木工。

**三、竞赛形式**

广西选拔赛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即由自治区人社厅统一组织领导，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由不同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基本原则**

广西选拔赛遵循以下原则组织实施：

**（一）国际标准原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要求，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有益做法，结合国内竞赛成功经验和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广西选拔赛。

**（二）选拔确定原则。**广西选拔赛以比赛方式选拔确定各项目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选拔赛。

**（三）公平公正原则。**广西选拔赛各赛项承办单位要按照本竞赛规程要求，严控各赛项技术关键环节，精心组织实施。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定参与试题确定、评判和监督等工作，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四）技术引领原则。**各赛区要充分发挥裁判人员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比赛过程中按要求独立行使权力，落实各项技术要求，发挥技术引领作用。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

**五、领导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广西选拔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技术指导和总体安排。组委会成员由自治区人社厅相关部门及各赛项承办单位共同组成，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监督仲裁组和新闻宣传组，负责相关工作。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广西选拔赛日常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技术工作组设在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广西选拔赛的技术指导工作;监督仲裁组由自治区纪委驻人社厅纪检组和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共同组成，负责对各赛区进行巡视、监督比赛，对各赛区或参赛队上报反映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新闻宣传组设在自治区人社宣传中心，负责赛事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实施机构**

各相关赛项承办单位成立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由各承办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在广西选拔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赛区比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确保本赛区比赛公平、公正进行。赛区组委会应设置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实施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赛区组委会各赛项的具体组织、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和宣传等工作。办公室应明确负责人，并由若干名成员组成。

**（二）裁判组。**按比赛项目分别成立裁判组，每个赛项裁判组设裁判长1名，裁判员若干名。裁判组在裁判长带领下，负责比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裁判组接受本赛区组委会的组织领导，同时接受广西选拔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指导。

需要对比赛结果进行检测评判的项目，各赛区应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检测并出具独立检测报告。

**（三）竞赛保障组。**负责本赛区后勤和技术保障。

1.后勤保障组负责为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比赛期间的生活、工作出行、健康等方面保障，维护赛场公共秩序并提供赛场服务等，保证比赛安全有序进行。后勤保障组应明确负责人并由若干成员组成。

2.技术保障组根据比赛的技术要求，负责安排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工具等，为比赛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在比赛过程中，技术保障组尽可能为每个赛项都安排专人，保证赛场设施、设备和竞赛所用相关材料的正常运行及使用。技术保障组由熟悉比赛设备、场地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应明确负责人。

**（四）监督仲裁组。**赛区监督仲裁组由各赛区组委会安排相关管理人员会同各参赛队负责人、各项目裁判长组成。有条件的，可由独立的第三方组成监督仲裁组。其职责是负责处理本赛区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接受本赛区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并进行仲裁，将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记录在案，报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备案。各赛区监督仲裁组应明确负责人，并接受赛区组委会的领导。由第三方组成的赛区监督仲裁组，其名单要在本赛区组织工作方案中公布。

**（五）其他机构。**各赛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分设上述机构，或成立其它保障比赛安全顺利、公平公正实施的机构。

**第三部分 裁判人员**

**七、基本条件**

参加广西选拔赛技术工作的裁判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秀，身体健康。

（二）裁判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处理问题公平、公正。从事本职业（项目）技术工作15年以上。具有本职业（项目）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本职业（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参与过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技术工作，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或世界技能大赛执裁经验者优先。

（三）裁判员应具有团队合作、秉公执裁等基本素养，具有本职业（项目）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技术工作经历且在省级选拔中担任技术专家的，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者优先。

**八、裁判人员产生**

裁判长由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依据前述条件确定。裁判员由每个参赛队依据前述条件选派。根据各赛项参赛队数量和裁判要求，每赛项每个参赛队至少选派1名裁判员。

各代表队按报名项目分别推荐1名裁判参与竞赛的技术文件制定、竞赛命题和评判等工作，并于2018年5月2日前将《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推荐表》（附件2-1）一式2份报送至对应赛项承办单位。各赛项承办单位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审查各赛项裁判资质，并于2018年5月7日前填报《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2-4）报送至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审核。各赛项裁判长由广西选拔赛组委会遴选确定。

**九、工作要求**

广西选拔赛期间，全体裁判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裁判长。**

1.按时、认真完成本赛项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

2.带头坚持并维护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技术信息；

3.在推荐本赛项参赛选手时，应严格把握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高素质选手参加比赛；

4.按照广西选拔赛组委会要求和赛区组委会安排，主持好本赛项裁判员的赛前培训和技术交流；

5.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赛项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二）裁判员。**

1.严格执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2.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交流，了解掌握比赛各项技术规则、要求，做好设备、设施、场地等方面的检测确认工作；

3.服从裁判组技术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4.认真参与各项技术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积极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建议；

5.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合理安排个人工作、生活与比赛执裁时间，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十、裁判人员管理**

各赛区组委会根据本规程要求，对裁判人员进行管理。

（一）对各参赛队推荐的裁判员进行资格审核。

（二）各赛区组织开展技术工作前，应组织本赛区各赛项裁判长签署《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样例见附件2-2）；在比赛前组织培训时，应组织本赛区裁判员签署《责任书》。凡赛前未签署《责任书》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该《责任书》由各赛区存档备查。

（三）比赛前，各赛区组委会按要求组织裁判员进行赛前培训和技术交流。

（四）比赛结束后，各赛区组委会按要求组织裁判长与裁判员填写《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人员评估表》（见附件2-3），进行双向工作评估，评估结果交广西选拔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存档，作为此次裁判人员工作表现评价参考。

（五）比赛结束后，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将对参加执裁工作的全体裁判员颁发执裁证明。对未参加赛前培训的、未签署《责任书》的以及比赛期间被投诉并经查实处理的裁判人员不予颁发执裁证明。

**第四部分 竞赛前期准备**

**十一、拟定组织工作方案**

由各赛区组委会拟定广西选拔赛各赛区组织工作方案。

**（一）组织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赛区组委会组成及人员名单，选拔赛项目名称，各赛项裁判长人选，各赛项比赛地点安排，各单位报名情况，比赛各项工作总体时间安排，各赛项入围集训的选手名额（根据本项目参赛选手数量及集训要求等确定），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比赛相关要求等。

（二）各赛区组委会将拟定的组织工作方案不晚于比赛正式开始前1周报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备案并予以公布。

**十二、拟定各赛项技术工作文件**

在各赛区组委会领导下，由各赛项裁判长具体牵头，会同竞赛保障组、裁判组等拟定选拔赛赛项技术工作文件。

**（一）选拔赛赛项技术工作文件具体内容。**

**1.各赛项技术描述。**主要包括对本赛项考核目的；选手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的描述；对本赛项考核要点的介绍；各赛项比赛场地面积、工位安排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比赛设备和工具的数量、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配套设施要求；选手自带工具清单等。

**2.各赛项比赛试题。**全区选拔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各赛项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1）凡可以提前公布试题的，**以第43届或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试题为基础，结合国内普遍水平和比赛场地、技术设备、工具材料状况等，采取由裁判长组织命制或向各代表队征集试题并审核的方式确定本赛项比赛试题和评分标准。试题将随本赛项技术描述等文件一并公布。

**（2）凡在临赛前需对试题样题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赛项，**可在公布技术描述时公布试题样题。比赛试题由裁判长结合赛场设备、材料状况，在赛前对已公布的试题样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演变出至少2套备选试题，在赛区监督仲裁组监督下，临赛前组织本赛项全体裁判员投票或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最终比赛试题。裁判长应对最终比赛试题签字确认。最终比赛试题应于正式比赛开始时公布实施。

**（3）凡在赛前需要严格保密试题的项目，**可采取提前公布样题的方式使选手明确比赛基本思路。同时，可由赛区组织相关赛项裁判长，参照本赛项世界技能大赛试题命制方法并结合国内保密工作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工作程序命制试题，做好试题保密工作，确保比赛公平、公正。最终比赛试题应于正式比赛开始时公布实施。

**3.各赛项竞赛细则。**主要包括各赛项的具体比赛工作流程要求（如比赛全过程时间安排、试题的最终确定、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要求等），比赛纪律（包括比赛期间选手、裁判人员应遵循的各项比赛纪律），以及对违反比赛纪律的具体处理规定等。

**4.安全、健康规定。**各赛区协调裁判组会同竞赛保障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每个赛项特点和工作要求，对本赛项比赛过程中选手的操作安全规程、选手及相关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各赛场安全健康设施的安排，发生问题时的正确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二）各赛区组委会应汇总本赛区各赛项技术工作文件并保证不晚于比赛正式开始前1周报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备案，并由广西选拔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公布。其中，凡需要通过第三方检测最终确定比赛成绩的赛项，应在公布技术文件时一并公布，并明确具体检测内容。

**十三、比赛场地及设备、设施，材料工具等要求**

各赛区组织裁判长会同保障组，认真沟通，充分协商，还可参考相关技术交流信息，尽早确定并落实比赛场地及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有条件的赛场可配备电子监控设备，保存比赛音像资料待查。

（一）比赛场地尽可能相对集中，并根据赛项需要保证比赛用水、用电、用气等各方面顺利畅通和安全。有条件的赛区，还可根据赛项特点，设计安排开放式场地，组织职业院校教师、学生等参观学习，在赛场内设置明显标志，划分比赛区域和参观通道及参观者休息区域。同时应安排服务人员，确保赛场安全及比赛秩序正常。

（二）比赛设施设备的确定应充分考虑目前自治区内的基本情况和赛区实际，在保证通用性的同时，须满足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对选手技术技能要点考查的需要。有条件的，可准备技术条件与世界技能大赛使用设备性能与技术标准相近的设备进行比赛。需要第三方通过专业检测最终确定比赛成绩的竞赛项目，须按照检测的专业要求设定专门检测场地、设备，以满足检测的技术需要。各赛区不得因使用赞助设备、工具、材料等而影响比赛的公平、公正性。

（三）各赛区应准备充足的原材料和比赛耗材，以满足各赛项需要。需要各参赛选手自备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要在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写出标明。凡未在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写出标明的工具、设备、材料等，选手一律不得带入赛场。

**十四、竞赛报名**

**（一）组队方式。**根据世界技能大赛竞赛规则，我区23个竞赛项目中，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项目为团体赛，其他项目为个人赛。团体赛每个项目2人一组，个人赛每个项目1人一组。

**（二）组队要求。**各有关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相应竞赛项目组队参赛。每个对应赛项最多可报2人（组）选手；承办本次选拔赛的单位，对应赛项可加报1人（组）选手。

第44届世赛国家队备选选手或国家集训队选手，符合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资格条件者，按规定可直接进入国家集训队或参加全国选拔赛。

**（三）报名要求。**

1.各参赛队以学校（企业）为单位分赛项向相应赛区报名，并将《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5）于2018年5月2日前报各相关赛区。各赛区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审查各项目选手条件，并于2018年5月7日前将《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附件2-6）报送至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审核。

**第五部分 赛前工作**

广西选拔赛各赛项裁判人员，各参赛队负责人、选手应根据各赛区要求提前到达赛场，做好相应的赛前准备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十五、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在各赛区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应在比赛开始前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具体由各赛区根据各赛项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包括广西选拔赛竞赛规程、赛区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赛项技术工作文件，特别是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工作纪律等。

**十六、确定比赛试题，检查调试设备**

裁判人员对须调整的试题样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以确定最终竞赛试题。裁判组会同保障组，检查赛场设备、设施准备和工具材料情况，对比赛设备进行调试。

**十七、选手赛前准备**

（一）各参赛队参赛选手到达后，应将自身携带的工具交由各赛项裁判组统一检查，并由技术保障组安排专人妥善存放、保管。经检查合格的选手自带工具不得带出赛场。检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依据各赛区组织工作方案和各赛项竞赛细则确定。

（二）各赛项裁判组根据本赛项特点，在比赛前安排全体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时间安排和要求依据各赛项竞赛细则具体确定。选手熟悉场地、设备时，赛场内应有裁判组及技术保障组提供指导和服务。比赛前，要对选手进行竞赛规则和安全、健康规定培训，使选手了解竞赛规则要求和安全、健康规定。

（三）参赛选手在裁判长组织下，根据本赛项特点在比赛前以抽签方式确定比赛顺序和比赛工位，并由裁判长当场宣布抽签结果。抽签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在各赛项竞赛细则中确定。各赛项竞赛保障组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凡需要对比赛结果进行评判的项目，须对选手个人信息采取加密措施，每位选手抽签的顺序号是确定其比赛工位、对其实施评判、成绩登录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竞赛实施**

**十八、竞赛组织**

（一）各赛项裁判员、选手、赛场保障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各赛项竞赛细则中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准时检录。选手未按时间检录，按各赛项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二）各赛项比赛时间（不含赛前工作）一般不超过2天，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在本赛项技术文件中确定。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赛项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三）每一阶段（模块）比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赛项裁判组由裁判长带领，在技术保障组配合下，对每个工位的设备、设施、比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须对计算机等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赛项，裁判长要带领裁判员，在技术保障组的配合下，对参赛设备、计算机等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保证每场比赛前所有设备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后勤保障组要组织工作人员清空并关闭赛场。赛场关闭后，后勤保障组要安排专人进行看守，直至下一阶段比赛开始前，裁判组在技术保障组配合下，对各工位相关设备、设施再次检查确认无误为止。

（四）比赛过程中，裁判员要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评判，并对每位选手各比赛阶段（模块）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无须对选手个人信息加密处理的项目，裁判员须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判来自本单位参赛队的选手。

需要对比赛结果进行检测的项目，由赛区组委会委托的检测组负责检测。检测应在裁判长和赛区监督仲裁组负责人共同确定至少2名来自不同参赛队的裁判员监督下进行。

（五）在每一阶段（模块）比赛结束后，裁判长安排专人在本赛区监督仲裁组负责人监督下，进行比赛成绩的登录、汇总和统计工作。裁判长和赛区监督仲裁组负责人要对汇总后的成绩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各赛项成绩汇总、统计尽可能采用计算机管理手段进行。有条件的可采用CIS（世界技能大赛竞赛信息系统）进行。

**十九、赛场秩序**

比赛期间，各赛区应按照以下要求维护赛场秩序，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一）有条件安排观摩的赛项，比赛区域内除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竞赛保障组工作人员、检测人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按各赛项比赛相关规定进入比赛区域。比赛开始后，选手不得再与本代表队的任何人员进行交流、沟通，观摩人员不得与比赛区域内的任何人员交谈、沟通。

（二）各赛项裁判组在选手报到、检录阶段，要按照本赛项竞赛细则要求，对选手携带的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避免选手违规携带物品进入赛场对比赛成绩造成影响。

（三）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处理比赛设备、设施故障，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如遇到相应问题，不论原因如何，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本代表队裁判员除外）并按照其要求进行处理。

（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因非本人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机器设备运转不正常中断比赛的，中断时间不计入选手正式比赛时间。机器设备恢复正常后，可根据故障或问题处理的具体时间，补足比赛时间。因个人原因导致机器设备故障而造成的比赛时间延误，应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五）选手在比赛过程中生病或致伤的，应由各赛区组委会责成竞赛保障组妥善处理，并通知选手所在代表队负责人。参赛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比赛时间。竞赛保障组应尽可能帮助选手尽快恢复比赛。生病或受伤选手处理后仍无法继续比赛的，其比赛成绩为已完成比赛部分的成绩。

**二十、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选手及其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如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选手本人在比赛中出现了诸如擅自携带未经允许的工具、材料，未经允许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竞赛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由裁判员提出警告，并由裁判员报告裁判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二）如选手被发现擅自处理比赛设备，故意修改设备正常参数，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则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三）各代表队的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如对其选手比赛成绩产生影响，将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赛项评判标准及本规则的基本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队选手予以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四）各代表队的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赛区组委会责成其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赛区组委会在本赛区进行通报批评。

（五）各赛项对选手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应由裁判长记入《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选手违规处理登记表》（见附件2-7），并及时向赛区监督仲裁组负责人通报。

**第七部分 安全、健康**

**二十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

各代表队、各赛区要为全体参赛人员的安全健康提供保障，并要求全体参赛人员遵守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

（一）各代表队根据赛项特点，在赛前要为本代表队参赛选手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各赛区组委会应在比赛现场设置急救站（点），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比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问题。

（三）赛区组委会应统一为全体参赛人员安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以确保比赛过程中的饮食安全。任何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比赛工位。

（四）根据比赛需要进入比赛区域的各类人员，须根据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的要求，事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十二、安全、健康设施安排**

为保证全体参赛人员和观摩比赛人员的安全，各赛区组委会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健康设施保障。

（一）在各比赛场地内，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方面的明确规定，以及明确的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同时，各赛区组委会办公室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二）各赛场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特殊项目，应配有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化学腐蚀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赛项安全、健康规定中明确管理措施，并随各赛项竞赛实施细则一并公布。

**第八部分 监督仲裁与争议处理**

**二十三、赛场监督**

（一）广西选拔赛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在比赛期间，将安排工作人员赴各赛区对各赛项抽签、评判、成绩统计等关键环节进行巡视检查，掌握各赛区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性情况。

（二）各赛区监督仲裁组须安排人员参与比赛抽签、比赛成绩登录、比赛成绩公布等关键环节，监督各赛项裁判人员及赛场工作人员是否秉公执裁或履行职责，并受理各代表队的书面投诉、举报。如遇情节严重的问题，须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赛区组委会。特别重大问题由赛区组委会报广西选拔赛组委会。

（三）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人员也可对各赛区比赛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性实施监督。如发现问题，可以书面实名方式向赛区监督仲裁组直至向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反映。

**二十四、争议处理**

（一）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及各代表队其它人员如发现裁判长或裁判员有违规行为，可向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举报。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处理，并由赛区组委会告知违规裁判人员推荐单位。

（二）比赛评判期间，裁判员或选手发现评判过程中的问题，可及时向裁判长反映并要求对提出的问题重新审查评判。裁判长应尽快组织全体裁判员按照裁判员当时的原始记录资料进行全面复查，确定并答复审查处理的意见。

（三）裁判员或选手认为处理结果不合理的，可通过本代表队负责人，向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反映。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认为是技术问题的，可依据所反映的具体问题，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对成绩复核、确认。如属于违背公平、公正方面的问题，赛区监督仲裁组可直接处理，并填写《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仲裁记录表》（见附件2-8）报告赛区组委会和广西选拔赛组委会。

（四）裁判员或选手认为赛区监督仲裁组的处理结果不合理的，可由代表队负责人在比赛结束前，向广西选拔赛组委会举报或投诉，由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

**第九部分 赛后工作**

**二十五、宣布比赛成绩**

各赛项如对比赛成绩无争议，最晚于全部比赛结束后次日，在赛区组委会统一组织下向全体参赛选手宣布比赛成绩，并组织技术点评。比赛结束后3日内，各赛区将裁判员和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并由裁判长复核确认的汇总成绩单原件，以及各赛项裁判组技术总结、各赛项最终比赛试题和评判标准、技术点评要点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比赛有关多媒体资料报广西选拔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比赛原始评分表原件由各赛区组委会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二十六、公布选拔结果**

广西选拔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对报送的选手成绩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整理，报送广西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初审。对符合条件且无违规情况的，根据选手成绩，按相关程序确定并公布参加全国选拔赛选手名单。

附件：2-1.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2-2.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样例）

2-3.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人员评估表

2-4.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裁判人员资格审核汇总表

2-5.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

报名表

2-6.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

报名汇总表

2-7.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选手违规处理登记表

2-8.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仲裁记录表

附件2-1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裁判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学 历**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职称/职业资格** | |  | |
| **拟参与执裁项目**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简**  **要**  **经**  **历**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省级人社（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2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

（样例）

为使广西选拔赛顺利进行，充分体现比赛的公平、公正性，拟定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由赛区组委会与全体裁判人员签署并执行。

一、按照《竞赛技术规则》对全体裁判人员提出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技术工作。

二、按照竞赛各项规则要求，独立行使裁判权力，严格执裁，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公平、公正执裁。

三、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不做任何损害全区选拔赛声誉和形象的事情。

四、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五、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各项机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广西选拔赛的培训和技术咨询，不擅自将全区选拔赛相关技术资料透露给任何机构或个人。

赛区组委会代表： 签署人：

2018年 月 日

附表2-3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裁判人员评估表

被评估人姓名： 执裁项目：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水平分数后打“√”，1分为最低分，6分为最高分）

1.专业水平：在本次全区选拔赛期间体现的对本项目（领域）技术的掌握程度和能力水平。

1（ ） 2（ ） 3（ ） 4（ ） 5（ ） 6（ ）

2.执裁水平：在本次全区选拔赛执裁工作中体现的对技术工作文件的把握程度以及处理问题能力。

1（ ） 2（ ） 3（ ） 4（ ） 5（ ） 6（ ）

3.职业道德水平：在本次全区选拔赛执裁工作中体现的公平、公正程度。

1（ ） 2（ ） 3（ ） 4（ ） 5（ ） 6（ ）

4.团队协作能力：在本次全区选拔赛执裁过程中体现的与其他裁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合作能力及关系融洽程度。

1（ ） 2（ ） 3（ ） 4（ ） 5（ ） 6（ ）

5.管理能力：在本次全区选拔赛执裁过程中体现的策划、组织、协调的能力。

1（ ） 2（ ） 3（ ） 4（ ） 5（ ） 6（ ）

6.评估分数合计：

附件2-4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裁判人员资格审核汇总表

**所属赛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手机）** | **工作单位** | **职称或**  **职业资格** | **执裁**  **项目** | **执裁起止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是否签署责任书** | **是否参加赛前培训** | **是否违规执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赛区组委会公章（承办单位代章**）：

附件2-5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

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学 历** |  |
| **拟参赛项目**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简**  **要**  **经**  **历** |  | | | | | | | |
| **被推荐人**  **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地市**  **人社（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6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学习）单位** | **参赛项目**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指导教师）**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2-7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选手违规处理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违规选手姓名** | |  | **参赛项目** |  |
| **所属代表队** | |  | **所在赛区** |  |
| **违规时间** | |  | **当值裁判员姓名** |  |
| **选手违规行为** |  | | | |
| **当值裁判员处理意见** | **签字：** | | | |
| **处理依据与结果** |  | | | |

**裁判长签字：**

附件2-8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

仲裁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申诉）人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赛区** | |  | **接报人姓名** |  |
| **举报（申诉）原因** | |  | | |
| **举报（申诉）时间** | |  | | |
| **举报（申诉）基本**  **事实** | **举报（申诉）人签字：** | | | |
| **赛区监督仲裁组处理意见及依据** |  | | | |
| **赛区处理结果** |  | | | |
| **全区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结果** | **本栏根据情况填写** | | | |

**赛区监督仲裁组负责人签字：**